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

董事會建議將公司名稱變更為 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杭州市古翠路一零八號三號樓一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將公司名稱由「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變更為「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ande Scitech Limited)」。董事會認為變更公司名稱將會有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公司名稱變更之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公司名稱變更之建議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影響。在更改名稱生效後，附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成為本公司以新名稱發行之股份之擁有權憑証，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公司名稱變更之建議將待有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及向中國有關公司註冊機構完成所須之報批手續後才生效，待公司名稱變更之建議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1 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所需存檔程序。公司名稱變更之建議一經生效，將會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平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杭州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僅供識別